

申请截止日期:2017年2月28日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普通法硕士课程 (Master of Common Law)

课程内容

全部课程用英语讲授考核。学生需要在一个学年内完成72个学分，其中包括普通法课程的学分,以及学院为本课程提供的一些特定科目,如法律英语等。成功完成学习课程,即可取得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在完成修读课程后,部份学生还有机会到香港高等法院、政府部门或律师事务所实习,使学员对普通法的实际运作有更深切的认识和体会。

修读学生

自1997年至今,已有超过650名内地的同学成功完成了普通法硕士课程,并取得了学位。他们包括由香港及中国政府资助的来自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外交部、司法部、国务院港澳办公室、证监会、海关总署、北京上海广东福建等地法院和多个省市司法局的官员和法官。此外普通法硕士项目亦通过自费及奖学金资助吸纳了内地法学院年轻教师和成绩出众的法学院毕业生。

学费

2016-2017的学费为港币14.6万元(2017-2018之学费可能会稍作调整)。生活费用未包括在内。

奖学金

学院每年会根据社会捐助情况对部份同学提供一定的奖学金。奖学金评定将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成就及按该年度申请人的整体成绩来选定。

入学条件

申请人必须持有非普通法的法律学士学位或具备相关的法律工作经验、英语水平在TOEFL现场考试取得593分或电脑测试243分或互联网测试97分或以上,或在IELTS试取得Band 6.5或以上。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还开办其他法学硕士课程,详情请参阅: <http://www.law.hku.hk/postgrad/llm/>。

网上申请程序

普通法硕士课程网上申请表和课程规章,可参阅香港大学网页
<http://www.aal.hku.hk/tpg/programme-list-1718>
录取与否,将于5月下旬通知申请人。

申请截止日期: 2017年2月28日

垂询

网址: <http://www.law.hku.hk/>
电邮: lawpgs@hku.hk
致电: (852) 3917-2953

